|  |
| --- |
| **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**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學生 | 學號 | 姓名 | 聯絡電話 | 碩士班 年級 |
|  | 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 指導教授意見及簽章 |  |
| 口試時間 | 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 |
| 口試地點 |  |
|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 |
| 委員姓名 | 符合資格之職務 | 符合學位授予法條次 | 校內 | 校外 | 備註說明 |
| (指導教授)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第六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 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五條規定：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**三人至五人**，**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**。」 |
| 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第六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
|  | 校名：系所：職級：□教授 □副教授 □助理教授 | 第六條 | 第\_\_\_\_款 |  |  |
| ※國立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：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 |
| 系所審核（請學生勾選） | □1.已修滿18學分，目前共修滿\_\_\_\_\_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□2.通過資格考試□3.論文題目申報：已於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\_學期申報完成 | 學生簽名 |  |
| 系(所)承辦人 |  | 校內分機 |  | 系(所)主管 | (請簽章) |